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聚星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38,83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6.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2,68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360,761.75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403,1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481,952.94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计44,654,500股，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为243,842,714.69元，超募资金为901,514.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募投项目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聚星科技	15,182.45	3,369.31	22.19%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星科技	5,111.67	338.89	6.63%
3	补充流动资金	聚星科技	4,090.15	4,090.15	100.00%
合计	-	-	24,384.27	7,798.35	31.98%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聚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3218510000	16,821,686.90
聚星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1201040016193	47,806,502.59
聚星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366285337747	6,003,824.32
聚星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303029119	8,311,288.58
合计	-	-	78,943,302.39

注：上表所示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2日。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7,900万元未赎回。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翟平平

甘强科

甘强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